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以叡（原名陳志豪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0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任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